

協助提供確診同仁防疫資訊連結自衛生福利部相關網站，各機關亦可視各縣市

防疫規定自行增列

- [防疫政策宣導資料](#)
- [鼓勵下載防疫 APP\(社交距離、健保快易通、健康益友\)](#)
- [隔離資訊](#)
- [PCR 站點資訊](#)
- [通報資訊](#)
- [藥物資訊](#)
- [就醫門診資訊](#)

機關同仁染疫後常見相關問題

題目	內容
Q1、我快篩陽性怎麼辦？	(一) 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者、65 歲長者，如快篩陽性，可透過遠距或視訊方式由醫師確認快篩結果進行評估且通報。如對快篩陽性結果未有共識或疑義，仍可通知衛生局安排 PCR 採檢。 (二) 非上述人員快篩陽性，請佩戴口罩，自行開車、騎車、步行或家人親友接送(雙方全程佩戴口罩)等方式(請勿搭乘大眾交通工具)，將陽性快篩試劑以密封包裝，前往社區採檢院所進行 PCR 檢測，或依地方政府衛生局訂定快篩陽性就醫流程處置。 ※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 – <u>0512 起快篩陽性怎麼辦？</u>、<u>居家隔離、自主防疫及居家檢疫快篩陽性之評估確認及通報流程</u>
Q2、我可以到哪裡進行採檢？ 檢驗結果及證明如何取得？	(一) 採檢地點：可至 <u>COVID-19 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</u>查詢預約進行 PCR 採檢。 (二) 結果及證明：PCR 檢驗結果可至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 – 健康存摺查詢；檢驗證明則可至<u>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網站</u>申辦。 ※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 – <u>COVID-19 全國指定社區採檢院所</u>
Q3、我已確診要如何主動通報？	(一) 手機簡訊通報：您將會收到自主疫調回報系統發送的簡訊通知(門號為 0911514588)，請點選簡訊內回報連結網址，前往填列資料。 (二) 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：至 APP 登入「健康存摺」後，於「COVID-19 疫苗接種/病毒檢測結果」功能的「明細」頁籤，查看「PCR 檢測結果」時，若是陽性個案，可直接點選「COVID-19 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系統」連結，前往填列資料。

題目	內容
	※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－ <u>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</u>
Q4、我應該匡列誰為密切接觸者？	(一) 因應本土疫情，自 111 年 5 月 8 日起，密切接觸者匡列調整為以「同住親友」為原則，職場接觸者採自主應變。 (二) 另自同年月 17 日起，針對完成 3 劑疫苗接種者，得免居家隔離，但需配合 7 天自主防疫，並請於填列自主回報系統時，勾選「已完成 COVID-19 疫苗追加劑且採自主防疫(勾選此項目將採自主防疫，不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)」；如未勾選者，密切接觸者將會收到居家隔離通知書，適用 3+4 居家隔離。 ※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－<u>Q&A，Q41、確診個案自主回報疫調系統(建議點選有” New” 標記之連結附檔)</u>
Q5、我在居家照護期間，應該請哪種假？	確定病例應實施強制隔離，期間核給公假。 ※資料來源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－「<u>防疫，假怎麼請？</u>」
Q6、我在居家照護期間身體不適，該如何看診？	(一) 大部分的 COVID-19 感染者症狀輕微，休養後即可自行康復，為了將醫療資源留給重症患者，請您先留在家中不要離開，等候公衛人員通知。 (二) 緊急就醫：如出現呼吸困難、喘、持續胸痛、胸悶、意識不清、皮膚或嘴唇或指甲床發青者，請立即通知所在地之地方政府衛生局或撥打 119 救護車就醫，並以 119 救護車為原則，或指示的防疫計程車、同住親友接送或自行前往(如步行、自行駕車/騎車)等方式為輔。 (三) 遠距醫療： 1、全民健保行動快易通 APP 或<u>健保署網站</u>，查詢所需醫療機構，並自行撥打電話預約診療。 2、請以手機下載健康益友 APP(24 小時諮詢)，透過此軟體提出醫療諮詢申請。

題目	內容
	※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 – <u>COVID-19 確診個案注意事項</u>
Q7、我在居家照護期間要注意什麼？	(一) 居家照護前準備 1、日常用品：衣物、個人清潔用品、衛生紙等。 2、三餐規劃：規劃飲食取得方式。 3、醫療用品：口罩、體溫計、乾洗手液、血氧機（如家中有）等。 4、電子用品：手機、電話、電腦、網路、視訊配備等。 5、清潔用品：清潔劑、漂白水、75%酒精、抹布、垃圾袋等。 6、常備藥品：常用藥品、退燒、止咳、止痛等藥物。 7、緊急聯絡資訊：同住家人以外之緊急連絡人、地方政府關懷服務中心或衛生單位窗口等。 (二) 居家照護環境清潔消毒 1、浴廁清潔消毒：每日至少清消 1 次，確診者如有共用浴廁則於每次使用後清消。使用當天泡製的漂白水清潔浴室及馬桶表面，並保持通風。 2、家中清潔消毒：確診者若病況許可，應自行定時對房間內高頻率接觸位置(如門把、桌面、電燈開關等)進行清潔消毒，廁所衛浴至少應每日清潔消毒一次。 (三) 其餘包括垃圾處理及衣物清洗等事項，請參見連結注意事項。 ※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 – <u>COVID-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及應注意事項</u>
Q8、我要如何拿藥？	包括公費清冠一號、口服抗病毒藥物 Paxlovid 等藥物取得，包括可由親友至藥局或診療機構代領等方式，請參見附件連結。 ※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 – <u>COVID-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使用公費清冠一號申請流程、公費 COVID-19 治療用口服抗</u>

題目	內容
	<u>病毒藥物領用方案</u>
Q9、我如果是居家照護者，何時才可以解除隔離？	(一) 檢驗陽性之確診者，距發病日或採檢日已達 7 天，無須採檢直接解隔，並進行 7 天自主健康管理。 (二) 例如：採檢日為 5 月 20 日（為 Day0），翌（21）日為隔離第 1 日，5 月 27 日 24 時為隔離迄日，並自 5 月 28 日 0 時 00 分起即可解除隔離。 ※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－<u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</u>
Q10、我曾確診且已康復解除隔離，再次接觸確診個案是否會被匡列為接觸者？	(一) 曾確診個案，距當次確診發病日（無症狀，以確診採檢日計算）後 3 個月內，再次接觸到確診個案，如於暴露後無症狀或未出現 COVID-19 相關症狀，無須匡列為接觸者。 (二) 曾確診個案，再次接觸到確診個案，如於暴露後出現 COVID-19 相關症狀，且經研判非其他病因所造成，則建議進行快篩或 PCR 採檢，如檢驗為陰性，則無須匡列為接觸者。 ※資料來源：疾病管制署－<u>Q&A，Q60</u>